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金簡字第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愛莉克·法尼斯

選任辯護人 許建榮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3745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所為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之裁定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愛莉克·法尼斯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惟本案有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情事，爰撤銷原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立青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賀凌